附件四之四：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相當重視個人資料保護與安全，為了確保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下列「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分區科展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並請於閱讀完畢後，簽名表示同意所載內容。

-----------------------------------------------------------------

1. 本人所檢附的報名資料：中文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通訊地址、E-Mail、身分別、就讀學校名稱、年級、任職學校名稱及職稱，僅供國教署辦理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分區科展使用、公開及寄送相關評審結果資料、進行後續篩選、追蹤、輔導，並在不記名方式及不披露作者身分之原則下，作為後續分析或研究使用，並得轉授權予第三人供研究研究使用。除經本人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國教署無論從個人或分區科展主辦單位團體報名所蒐集的本人個資不得向第三人揭露或用於上述目的以外之用途。

2. 國教署及分區科展得於存續期間於上述蒐集及處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資，本人享有個資法及有關法律之使用權利。

3. 本人瞭解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假如經由檢舉或國教署發現有不符真實身分或有冒用、盜用其他個人資料、資料不實等情事經查證屬實時，國教署有權取消本人的當屆參展資格及成績。

4. 本人瞭解必須填寫完整且正確之報名資料，如有疑漏，即無法完成報名。

本人確已詳閱本同意書所列之個資使用同意書內容，並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事項，謹此聲明。

立書人簽名： 、 、 （學生）

、 （指導教師）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